

新約鳥瞰 約翰_3

柒、 分段

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五大段：神的兒子的介紹、神的兒子公開的工作、神的兒子在門徒中間的工作、神的兒子受難、神的兒子復活。

一、 神的兒子的介紹（一章）

1. 道成肉身。(1~14。)
 - a. 在已過的永遠裡那是神的話，是創造者來作生命與光，產生神的兒女 1~13
 - b. 話成了肉體，豐滿的帶著恩典和真理，顯出神的獨生子的榮耀 14
2. 施浸約翰的見證。(15~36。)
 - a. 耶穌豐滿的帶著恩典和實際，而且恩上加恩 15~17
 - b. 祂將不能看見的神表明出來 18
 - c. 約翰見證他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先知，乃是那在曠野的聲音。
 - d. 那在他以後來的，他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
 - e. 耶穌被介紹微帶著鴿子的羔羊，是神的兒子。
3. 門徒們的見證。(37~51。)
 - a. 跟隨約翰的兩個門徒，因約翰的見證，就來跟隨耶穌。
 - b. 安德烈將他哥哥帶到耶穌那裡，耶穌將他改名叫磯法，就是彼得。
 - c. 腓力蒙主呼召就去找著拿但業，將他帶到主面前；因著腓力不準確的介紹耶穌是約瑟的兒子，拿撒勒人，而造成拿但業的困擾。經耶穌指出，拿但業在無花果樹底下就為耶穌所見，而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<是以色列的王。
 - d. 耶穌進一步啓示祂是在永世裡作天地相通和神人聯結的梯子。

二、 神的兒子公開的工作（二至十二章）

1. 水變酒的神跡。(二 1~12。)
 - a. 耶穌被請赴婚筵，酒用盡了；婚姻表徵人生命的延續，婚筵表徵人生的快樂和享受。酒是葡萄的生命汁，象徵生命。因此，酒用盡了，表徵人的生命到了盡頭。
 - b. 耶穌將六口石缸的水變為酒：表徵變死亡為生命。
2. 逾越節期間的工作。(二 13~25。)
 - a. 基督潔淨聖殿
 - b. 耶穌那是殿的身體被拆毀，在復活裡被建立起來。
 - c. 主不信託神蹟，乃信託生命 二 23~25
3.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。(三 1~21。)
 - a. 重生也是從上頭（天上）生，亦即從天上的神而生。
 - b. 由神的靈在人靈裡的重生 三 2~13
 - (一) 重生得進神的國：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，這是一個神聖的範圍，人必須有神的生命才能進入。只有神的生命才能領悟神的事物。因此，要看見或進入神的國，需要由神的生命所重生。
 - (二) 從水和聖靈生：水是施浸者約翰職事的中心，是要了結在舊造裡的人；靈是耶穌職事的中心，是要使人在新造裡有新生的起頭。所以重生乃是了結舊造的人及其所作所為，並在新造裡，以神的生命使人得著新生的起頭。

(三) 從靈生的就是靈：這裡的第一個靈是神的聖靈；第二個靈是人的靈，就是人重生的靈。重生乃是神的聖靈在人的靈裡，用神的生命，就是永遠、非受造的生命所完成的。因此，重生就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。

c. 主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。

d.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：人肉體中撒但的邪惡性情，在十字架上藉著基督在蛇形中的死受了審判，使信徒得著永遠的生命。主耶穌成為肉體，乃是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（羅八 3），就是銅蛇的形狀，有蛇形而無蛇毒，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（林後五 21，來四 15）。當祂在肉體裡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時，古蛇撒但因著主的死就受了對付（十二 31~33，來二 14）。這就是說，墮落之人裡面的蛇性受了對付。當人在基督裡由神的生命所重生時，他那屬撒但的性情就廢止了。因此在這段話裡，主向尼哥底母啟示重生時，特別說到這一點。 三 14~21

e. 神愛世人：世人，指犯罪墮落而構成世界的人，不只有罪，且有魔鬼的毒素，需要基督以蛇形替他們死，為他們受神審判（14），否則他們就必滅亡（16）。世人雖這樣墮落，但因他們是神照自己的形像，為盛裝祂而造的器皿（創一 26，羅九 21 上，23），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，就是祂自己（約壹四 8，16），極其的愛他們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好叫他們得著祂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祂的眾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。

4. 施浸約翰最後的見證。（三 22~36。）

a. 基督是新郎，約翰是新郎的朋友，他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並且喜樂滿足。

b. 他必興旺(擴增)，我必衰微(衰減)。本節的擴增，就是前節的新婦，這新婦乃是所有重生之人活的組成。本章所講的重生，不僅將神的生命帶進信徒裡面，並廢止他們肉體中撒但的性情，更使他們為著基督的擴增，成為團體的新婦。

5. 31~36 節，向我們揭示基督是無法測度，也是沒有限量的。祂這如此無法測度、沒有限量的一位，是從上頭來，又是在萬有之上，父已將萬有都賜給祂，祂說神的話，並且祂賜聖靈是沒有限量的。這樣的一位需要一個宇宙的擴增，作祂的新婦與祂相配，正如 22~30 節所啟示的。人若信入這無法測度的一位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；不信從這一位的，就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
6. 在撒瑪利亞的工作，尋找乾渴的罪人。（四 1~42。）

a. 乾渴的救主與乾渴的罪人 1~8

b. 宗教傳統的虛空，與生命活水的豐滿：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：象徵物質享受和屬世娛樂的消遣。這些都不能解除人深處的乾渴，人無論喝了多少物質和屬世的“水，”還會再渴。 9~14

c. 取用活水的路 15~26

(一) 認罪：主題到她的丈夫，是要用她不道德的历史摸她的良心，使她為自己的罪行悔改。 15~18

(二) 在人的靈和真實裡，接觸是靈的神：主教導那婦人，要在靈和真實裡敬拜是靈的神，意思是說，她不該在特定的地方，乃該在她的靈裡接觸是靈的神；並且不該藉著祭物，乃該藉著基督；因為現今基督這實際，就是產生真實作人之美德的，已經來到（25~26），一切影兒、預表都過去了。 19~24

(三) 信耶穌是基督：26 節，耶穌用這話引導她信祂是基督，好叫她得

著永遠的生命（二十 31），她就信了（29）。 25~26

- (四) 基督是活水—賜生命之靈—的泉源（7~15），給信徒享受並暢飲，成為他們裡面的實際，至終成了他們的真實和真誠，藉此，他們以神所要的敬拜來敬拜祂。
- d. 主得著滿足(34)：罪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，得著了滿足；救主因實行神的旨意滿足罪人，也得著了滿足。實行神的旨意，使罪人得著滿足，這就是救主的食物
- e. 活的見證及豐富的收成(27~42)
7. 在加利利的工作：基督返顧脆弱人之地，憑著賜生命的話，並藉著人的信，醫治垂死的脆弱人。（四 43~54。）
8. 畢士大池邊的神跡：藉著生命的點活，醫治三十八年的病者。（五 1~18。）
- a. 宗教守律法的虧缺，與神子賜生命的充足。
- b. 宗教敵對生命 10~16
- c. 子賜生命，並行審判，與父平等 17~30
- d. 子的四重見證 31~47
- (一) 施浸者約翰的見證 32~35
- (二) 子工作的見證 36
- (三) 父的見證 37~38
- (四) 聖經的見證 39~47
9. 變餅的神跡，以少量的食物叫五千人吃飽。（六 1~15。）
- a. 這事例與五章的事例是個對比。前事例裡的人是在池旁；本事例裡的人是在海邊。前者的背景是聖城和醫治人的聖池；後者的背景是曠野和供人謀生的俗海。前者，人是軟弱的，需要生命的點活；後者，人是饑餓的，需要生命的餵養。
- b. 五餅二魚：五象徵負責任—基督負責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二象徵見證—見證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- c. 餅屬於植物生命，象徵基督的生命生產的一面；魚屬於動物生命，象徵基督的生命救贖的一面。作為生產的生命，基督長在陸地，神所創造的地上；作為救贖的生命，基督活在海中，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裡。
10. 為重生我們，祂長在神所造的地上為著繁殖；為救贖我們，祂活在撒但罪惡的世界裡。但祂沒有罪，也不受世界影響，正如魚活在鹽水中，卻不是鹹的。
11. 履海的神跡。（六 16~21。）
- a. 這表徵主能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。祂能行走在人生困擾的波濤上，將一切的困擾踏在腳下。
- b. 耶穌對他們說，是我，不要怕！門徒就歡喜接祂上船，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。我們必須將主接到我們的“船上，”（我們的婚姻、家庭、事業等等），好在人生的旅途中，與祂同享平安。
12. 主是生命的糧。（六 22~71。）
- a.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
- b. 存到永生的食物(32~71)
- (一) 成為肉體(32~51 上)
- (二) 被殺 51 下~55

- (三) 復活以內住 56~59
- (四) 升天 60~62
- (五) 成為賜生命的靈 63~65
- (六) 實化於生命的話 66~71

13. 住棚節期間的工作：生命的解渴，應付宗教節期中人的乾渴。(七 1~八 1。)
- a. 六章的事例發生在逾越節，本章的事例發生在住棚節。逾越節是猶太人每年的第一個節期，住棚節是他們每年的最後一個節期(利二三 5, 34)。逾越節含示人生的開始(參出十二 2~3, 6)，說到人尋求滿足，結果卻是饑餓。住棚節含示人一生的完滿和成功(參出二三 16)，這一切都要到盡頭，結果仍是乾渴。在逾越節的情景中，主說到自己是生命的糧，滿足人的饑餓。在住棚節的情景中，主應許要流出活水，解除人的乾渴。
 - b. 神設立這住棚節，是要以色列子民紀念他們的祖宗在曠野飄流時，曾如何住在帳棚裡(利二三 39~43)，期望進入美地的安息。因此，這節也是提醒：人今天仍在曠野裡，需要進入新耶路撒冷的安息，就是進入永遠的帳幕(啟二一 2~3)。其中有“一道生命水的河，……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，”解除人的乾渴(啟二二 1, 17)。在這樣一個節期的末日，以及這樣的背景裡，基督喊出了活水江河的應許，這活水的江河要滿足人的期望，直到永遠(37~39)。
 - c. 節期間紛亂的背景：祂的兄弟不信祂，猶太人對祂議論紛紛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想要捉拿祂。面對這一切，主的對付：(一)不照著自己的時候行動。(二)主的教訓不是從人學的，是從父神來的，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。(三)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，總要按著公義。(四)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主要回到差祂來的那裏去。
 - d. 節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從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
 - (一) 這裡的末日，表徵人生一切成就所帶來的享受，都會到盡頭。
 - (二) 江河，原文是複數。活水的眾江河，乃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。
 - (三) 神的靈從起初就有了(創一 1~2)，但那靈，就是基督的靈(羅八 9)，耶穌基督的靈(腓一 19)，在主說這話時還沒有，因為祂尚未得著榮耀。
 - (四) 耶穌是在復活時得著榮耀的(路二四 26)。基督在祂復活的晚上，就將這聖靈吹到門徒裡面(二十 22)，作了活水給信的人享受。
 - e. 眾人在紛紛擾擾中都回家去了。
14. 耶穌清早又回到聖殿教訓百姓，文士和法律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，表徵為罪奴役的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問耶穌如何處理。
- a. 本福音書選錄九件事例，證明主是人的生命來應付人各面的需要。前六件記在三至七章，形成一組，表徵主在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重生、滿足、醫治、點活、餵養並解渴。後三件記在八至十一章，形成另一組，表徵主在消極方面救我們脫離罪、瞎眼和死亡。
 - b. 主反問他們，誰是沒有罪的，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主耶穌彎下腰來，乃是作一個表示，為使那些驕傲自義的經學家和法利賽人謙卑安靜下來。祂可能在寫：你們

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？

- c. 耶穌能定罪，祂卻不定人的罪，並賜人生命叫人不要再犯罪。 八 10~11
只有主耶穌是沒有罪的，只有祂有資格定這婦人的罪；然而，祂卻不肯。

- d. 主進一步說到祂能釋放人脫離罪

- (一) 基督，是世界的光，賜生命之光者 12~20

生命的光（一 4）憑著人裡面生命的感覺，在人裡面照耀，拯救人脫離罪。

- (二) 基督，是那我是 21~27

“我是”（28，58）乃是耶和華這名的意義（出三 14）。耶和華是神的名字（創二 7），亦即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，就是那自有永有的（啟一 4，出三 14~15），用於神與人的關係。因此，這名指明主是那與人有關係之永存的神。人若不信祂就是這位神，必要死在罪中。

- (三) 基督，是那被舉起的人子 28~30

“舉起”這辭，也用於三 14 和十二 31~34。在三 14，主這位人子要在蛇的形狀裡被舉起來，替蛇所毒害的人擔當神的審判。在十二 31~34，主這位人子要被舉起來，為將古蛇，撒但，世界的王，趕出去。因此在本章，主這位被舉起來的人子，能將人從罪裡拯救出來。

- (四) 基督，是真理能叫人自由 31~36

- (五) 基督，是神的兒子叫人有真自由

這真理，並不是道理上所謂的真理，乃是神聖事物的實際，就是主自己。本節說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；36 節說，神的兒子叫你們自由。這證明神的兒子，主自己，就是真理。

當主這位偉大的“我是”進入我們裡面作生命，祂就在我們裡面作光照耀，將神帶進我們裡面作實際。這實際，就是那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，給我們實化，藉著神的生命作人的光，使我們得以自由，脫離罪的奴役。

- e. 魔鬼是罪的源頭和繁衍？ 八 37~44

- (一) 罪的源頭—魔鬼，那說謊者，那說謊之人的父 44

- (二) 罪的繁衍—魔鬼的兒女，那出於魔鬼的 37~44

- (三) 因為魔鬼是罪人的父，所以罪人是魔鬼的兒女（約壹三 10）。魔鬼是那古蛇（啟十二 9，二十 2），罪人也是蛇類，毒蛇之種（太二三 33，三 7）。因此，罪人需要主在蛇的形狀裡，為他們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（三 14），不只救他們脫離罪，也救他們脫離罪的源頭，魔鬼（來二 14）

- (四) 魔鬼既是說謊者的父，他就是罪的源頭。魔鬼的邪惡元素是罪，藉著死亡和黑暗在人裡面作工，奴役人去犯罪。他的本性是虛謊，並且帶來死亡和黑暗。虛謊與真理相對。

- f. 耶穌是誰？ 八 45~59

- (一) 是無罪的那一位 45~51

- (二) 是在亞伯拉罕以前就是我是的那一位 52~59

主這位偉大的“我是，”乃是永遠長存的神，因此，祂在亞伯拉罕之前，也比亞伯拉罕大（53）。

15. 猶太人要用石頭打祂，祂卻躲藏，從殿裡出去了。耶穌過去時，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

- 的一說出瞎眼人的需要—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 九 1~十 42
- a. 生命的視力—為著宗教中瞎眼的人 九 1~41
 - (一) 生來瞎眼 1~3
 - (二) 藉生命的光與塗抹得著視力 4~13
 - (三) 與宗教家辯論而被趕出去 14~34
 - (四) 信神的兒子並拜祂 35~38
 - (五) 主的審判，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，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39~41
 - b. 生命的牧養—為著宗教之外的信徒 十 1~42
 - (一) 主是羊的門，祂將他的羊從羊圈領出來，並找著草場 1~9
 - (二) 主是好牧人，為羊捨命，好叫祂們得著神的生命並歸為一群 10~21
 - (三) 永遠的生命、子的手並父的手保證羊的穩固 22~30
 - (四) 面對猶太人的逼迫，耶穌向他們見證：祂是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是上來得來的，祂無可置疑是神的兒子；祂行父的事，叫猶太人信這些事，並知道又明白，父在祂裡面，祂也在父裡面 31~39
 - (五) 主離開聖城，到了約翰出施浸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裏，許多人就在那裏相信耶穌
16. 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說出死人的需要—生命的復活 十一 1~57
- a. 拉撒路的病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1~4
 - b. 主耶穌面對許多阻撓的意見；門徒的意見、(8~16、)馬大的意見、(21~28、)馬利亞的意見、(32~33、)猶太人的意見、(36~38、)以及馬大又一次的意見(39~40)。
 - c. 主叫拉撒路復活，為叫周圍站著的眾人相信，是父差了祂來 41~44
 - d. 宗教家商議如何對付耶穌時，大祭司該亞法預言耶穌的代死，及神四散子民要聚集歸一 45~53
 - e. 耶穌離開那離職到逾越節近了 54~57
17. 末次逾越節期間的工作 十二 1~50
- a. 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在伯大尼，有人為祂預備筵席，這可以視為教會生活的小影：伯大尼，意困苦之家。現今主藉著祂復活的生命，在伯大尼得著一個家，可以讓祂坐席，得著安息和滿足。這表徵教會生活的小影，描述出教會的光景：(一)有復活的見證人—拉撒路(十一 43~44)；(二)有蒙潔淨的罪人—患麻風的西門(可十四 3)；(三)外面是困苦的一伯大尼；(四)裡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(2)；(五)各有不同的功用：服事—馬大，作見證—拉撒路，愛主—馬利亞(2~3)；(六)被虛假的人所玷污—猶大(4)；(七)受宗教的逼迫(10)；(八)試驗並暴露人(6, 10)；(九)帶進許多信徒(11)。
 - b. 主騎驢進耶路撒冷，應驗經上的話 12~19
 - c. 當希利尼人求見時，主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意思就是祂是那一粒麥子落到地裡死與復活，好帶進教會的繁增。人子耶穌的得榮耀就是祂的復活，也就是祂神聖的生命，從祂人性的體殼釋放出來，在復活裡產生許多信徒(彼前一 3)
 - d. 主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，藉著死喪失魂生命，使祂得以在復活裡，產生許多子粒。我們是這許多子粒，也必須藉著死喪失魂生命，才能在復活裡享受這永遠的生命。這就是 26 節所說，我們若服事主，就當跟從祂，在祂復活的路與祂同

行。

- e. 主是人，祂的魂因著將要受死的苦而受攪擾，所以祂禱告說，“父阿，救我脫離這時刻。”但祂曉得祂是為榮耀父才來到這時刻的。
 - f. 主這位人子（23）是在蛇的形狀裡（三 14），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裡（羅八 3），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，就廢除了在人肉體裡的撒但（來二 14）。因著這樣審判了撒但（十六 11），就使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也受了審判。因此，主被舉起來，就審判了世界，也把世界的王撒但趕出去了。
 - g. 落在地裡是要結出許多子粒，被舉在木頭上是要吸引萬人來歸祂。祂落在地裡所結出的許多子粒，就是祂被舉在木頭上所吸引的萬人。
 - h. 猶太人的不信正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36 下~43
 - i. 主向不信之猶太人最後的的宣告 44~50
18. 主為門徒們洗腳，表徵在愛中維持生命交通的洗滌 十三 1~38
- a. 主親自洗門徒的腳 1~11
 - （一）這裡的外衣，象徵主彰顯出來的美德和屬性。
 - （二）束腰表徵以謙卑約束、限制自己。
 - （三）這裡的水象徵聖靈、（多三 5、）話（弗五 26，約十五 3）和生命（十九 34）。
 - （四）門徒們雖然重生了，但他們仍然活在肉體中，行走在地上。因著屬地的接觸，他們常被玷污，這阻撓他們與主的交通，以及彼此的交通。因此，他們需要用聖靈、話和生命來洗滌，洗去他們的污穢，以維持與主並彼此的交通。這與用血洗他們的罪（約壹一 7，9）不同。
 - （五）今天世界是污穢的，我們行在其中又很容易被污染。為了維持與主並聖徒之間愉快的交通，我們需要讓主在祂的愛裡，並讓眾聖徒彼此在愛裡，用洗滌的聖靈、話和生命來洗我們的腳。這是約翰一書接著約翰福音所啟示，神聖生命的交通裡所不可或缺的。
 - b. 信徒也當彼此洗腳 12~17
 - c. 猶大被洗滌，卻不留在交通裡 18~30
 - d. 彼得被洗滌且願留在交通裡，卻失敗了 31~38